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中嘉博创持有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中嘉博创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运行中存在重大缺陷，致使嘉华信息之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中嘉博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全部包含对嘉华信息的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该项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嘉博创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嘉博创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嘉博创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嘉博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董事会认为，“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揭示了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董事会尊重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针对上述导致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的事项，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已反映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除前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完善且运行良好。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已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消除否定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已经积极在 2021 年度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管理，跟踪本年度存在的缺陷整改情况，通过对各类风险事项过程控制，加强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

3、积极解决与嘉华信息原股东刘英魁等的诉讼/仲裁事项。针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合法权益，尽快消除因诉讼/仲裁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虽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依然是持有嘉华信息 100%股权的股东。公司将继续行使股东权利，通过仲裁或诉讼手段尽早恢复对嘉华信息的控制，或制定合理方案处置嘉华信息股权。同时，责成公司内部控制部门针对所涉事项尽快拿出方案，有效化解相关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我们尊重尤尼泰振青对内部控制出具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整改措施，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强化内部控制检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